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正。

一、章程第六条原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壹仟零伍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伍元（510,533,465元）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贰仟壹佰壹拾叁万零壹佰伍拾捌元（621,130,158元）。”

本《章程修正案》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章程第十九条原为：

“公司股份总数为伍亿壹仟零伍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伍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陆亿贰仟壹佰壹拾叁万零壹佰伍拾捌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